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6)良字第367號

主旨：有關印尼僑界建議國內各機構廣設具印尼語之工作人員事，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1月1日觀業字第10609208851號函轉僑務委員會106年10月24日僑商團字第1060302434號函辦理(影本如附)。
2. 印尼僑界建議國內觀光旅遊業、學校等廣設具印尼語之工作人員，協助解決不會說華語的印尼華僑在回國期間溝通上的困難，以吸引僑胞返國參訪。
3. 請至該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網址  
<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

識別碼：Y2AIPJIB 發文日期：1061101 發文字號：10609208851

理事長

吳盈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 僑務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15-17樓

聯絡人：何思毅

聯絡電話：23272716

傳真：23566331

電子信箱：fathippo@oca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僑商團字第1060302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印尼僑界建議國內各機構廣設具印尼語之工作人員事，詳如說明，有關貴管部分，請卓處惠復，至鈞公誼。

說明：

- 一、依據印尼地區宋僑務委員培民及峇里島臺灣工商聯誼會鄧理事長文瑞等人建議事項辦理。
- 二、宋僑務委員及鄧理事長建議國內觀光旅遊業、學校等廣設具印尼語之工作人員，協助解決不會說華語的印尼華僑在回國期間溝通上的困難，以吸引僑胞返國參訪。

正本：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駐印尼代表處

